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01號

上訴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乾

被上訴人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Verajet Vongkusolkrit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2萬9,900元（依上訴人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灣銀行美元與新臺幣收盤價比率1：32.44，換算為新臺幣96萬9,956元），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3,200元，共計167萬3,156元；另應加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即起訴前一日按週年利率5%之遲延利息2萬0,62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合計共169萬3,784元（167萬3,156元+2萬0,628元=169萬3,78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0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 (週年 利率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利息	167萬3,156元	113年7月16日	113年10月13日	(90/365)	5%	2萬0,628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